丝路科幻大会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西安华彩乐章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地点及周期

（一）服务内容：活动拟采用“ 1+5+N ”框架构成。

“ 1 ”是主场活动（丝路科幻大会开幕式+圆桌对话），主要由省科协牵头组织，邀请省级领导、兄弟省科协领导、科幻名家、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及公众参与。开幕式通过发布《西北五省科幻产业发展与行动规划（2026—2028）建议报告》等工作打造西北科幻交流平台，推动区域科幻产业发展。通过发布“丝路 IP ”孵化计划，举行孵化签约仪式，助力西北科幻创作发展。“5 ”是五个分论坛，包括：西北科幻产业发展、科技发展与科幻传播创新、科幻作家“预知 ”未来、少儿科幻创作与阅读、星域青年科幻对话。“N ”是在西安交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高校中开展科幻嘉年华系列活动，集中 1.5 天（周末），以线上线下联动方式开展。活动内容包括：科幻作家进校园、科幻影像节、“脑洞超空间 ”“灵境杯 ”科幻征文、科幻游戏电子竞技、AI 生成式科幻作品创作汇、科幻文化创意集市等系列活动，激发青少年对科学想象与科幻创作热情。

（二）服务地点：陕西省图书馆高新馆。

（三）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服务结束止。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元（¥ 298480.00）。

（二）合同价款是指完成本次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本次采购预算30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制作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在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六、服务保证

（一）所供的成果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知识产权

（一）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三）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报酬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15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的时间。

（六）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个工作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3‰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各 两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　方：西安华彩乐章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省政府大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西路755号交大南洋时代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吕佐涛 9.8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63917169	电话：18710466293
传真：63917173	传真：029-893103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7857 0188 0000 61971
日期：9.8	日期：2026.9.8